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6 年度，公司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其报酬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按照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2,014.8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552,014.85 元，加上 2016 年初余额人民币-56,468,856.20 元，扣除 2016 年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4,916,841.35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2017 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为降低公司筹措资金的压力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